

有人舉報可疑的兒童虐待或忽視個案時， 會發生什麼事？

紐約市兒童服務局 兒童保護調查

打電話給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 (State Central Register, SCR) 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組
公眾專線：1-800-342-3720
法定舉報人專線：1-800-635-1522; 或 311

接受舉報
SCR 判定舉報符合進行調查的要求規定。

ACS 會將個案指派給一位兒童保護專員。

專員會在 24 小時內與被舉報的兒童家庭聯繫。

**ACS 有 60 天的時間來進行調查*
並達成結論。**

事實明確
發現一些可信的虐待或忽視行為為證據。

立即性危險
可採取安全措施，包括寄
養照護安置。

高風險
自願或法庭強制
執行的服務。

無風險或低風險
自願的預防性服務。

舉報駁回
SCR 判定舉報不符合進行調查的要求
規定：

1. 受害者超過 18 歲。
2. 犯罪嫌疑人不是家長或法定擁有
兒童監護權的監護人 (例如鄰居、
教師等)。
3. 指控內容不符合本州關於虐待或
忽視的標準。

*調查活動：

- 審核家庭在 ACS 的記錄；
- 與舉報人聯繫；
- 進行家庭訪視；
- 與指稱的受害者、家長/照護者、其他家人和側面
接觸的相關人員 (例如學校員工、健康照護提供者、
鄰居等) 面談。

不具事實根據
未發現可信的虐待或忽視行為為證據。

預防性服務
自願參加。

**個案
結束**